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论证、审慎决策,拟使用11,371.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2月21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登载于2011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8日